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
期的独立意见**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事项。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夏建明、黄惠琴、覃小红

2022 年 8 月 10 日